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公司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和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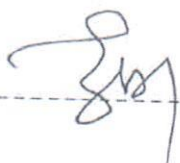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